

(九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凤县医院）的（职工食堂招聘餐饮公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食堂招聘餐饮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丰久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丰久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